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致：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0)-01-587

敬启者：

受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19年9月10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嘉源(2019)-01-33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9)-01-33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嘉源(2019)-01-49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01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嘉源(2020)-01-12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嘉源(2020)-01-1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嘉源(2020)-01-49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前述文件在下文合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实际业务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电科十三所的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等相关材料，实地走访中国电科十三所，并通过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电科官方网站（www.cetc.com.cn）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官方网站（www.cetc13.cn）查阅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及其与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1、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电科十三所直接控制的企业/单位（不包含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主营业务
1	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 LED 芯片、LED 封装及 LED 应用产品、智慧灯杆及解决方案、半导体材料、器件及相关部件、自动电子设备等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2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晶振电路，滤波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 MEMS、微电子、传感器、惯性器件与系统、射频器件与模块、光电器件与模块、汽车电子产品研制生产与销售
4	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从事光通信、激光雷达、激光加工用光电芯片、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主营业务
	公司			和销售
5	北京中电科卫星导航系统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主要业务为碳化硅电力电子及氮化镓芯片、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河北雄安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太赫兹核心芯片设计、应用及产业化项目等业务

综上，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控制的成员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是以原信息产业部直属研究所和高科技企业为基础组建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由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央企业。中国电科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向中国电科十三所等有关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中国电科总部不直接从事业务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科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单位合计82家，其中，47家科研院所（含中国电科十三所）、35家直属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生产、半导体生产设备、元器件生产设备、清洗与洁净产品、真空设备、表面处理设备、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LED生产设备等研发生产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电视电声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试制、产品销售、工程集成、质量检验认证、标准制定、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咨询服务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否	否	主要负责研究特种移动通信技术、新系统和新设备，为军队提供新型特种移动通信装备的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光纤光缆技术的专业化研发机构，专业领域为：光纤光缆及连接器技术、光纤传感技术、光纤光缆工艺专用设备和光纤通信系统工程技术等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磁光材料及器件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否	否	专业从事侦察设备提供与系统集成、识别设备生产与系统集成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光电技术综合研究、集激光与红外技术于一体的骨干科研单位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各类新型真空微波器件和气体激光器件研究，具有微波、激光、真空表面分析、精密加工、光机电一体化、传感技术、陶瓷、阴极、磁性材料制造和计算机等技术基础
9	中国电科十三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信息技术行业内的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系统工程产品，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与服务
1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型号的研制、基础研究、国家科技攻关和指挥自动化、航天测控等重大应用项目的研发，为国防信息化建设提供计算机即系统装备
1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低温、电子、超导、汽车空调的应用研究与开发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	否	否	主要研究化学能、光能、热能转换成电能的技术和电子能源系统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八研究所			
1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无线电导航、通讯、计算机等大型系统工程技术应用研究、设计与生产。包括：航空器导航系统、航海导航系统、卫星导航系统、飞机着陆系统、空港海港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无线电通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1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专用设备、电机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电子产品研究开发
1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专业从事电波环境特性的观测和研究、应用；为各种电子系统设备提供基础数据、传播模式、论证报告和信息服
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三研究所	否	否	国内最大的专业研究光、电信总传输线技术的应用研究所，从事各种光、电信号传输线、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光器件、光电传输系统和线缆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批量生产
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模拟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微电路模块、电子部件的开发与生产
1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声表面波动技术、振动惯性技术、声光技术、压电与声光晶体材料、声体波微波延迟线研究与开发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七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测控与卫星应用、光电整机与系统、信息对抗及新概念技术、无人飞行器平台与系统无人机研发的军品业务和以物联网、电动汽车、无人飞行器、信息化服务为主体的民品业务
2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指挥自动化、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城市智能交通控制管理系统和社会劳动保障管理系统等各种电子信息系统的总体设计、软件开发集成和配套设备的研制
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电子对抗系统技术研究、装备型号研制与小批量生产，专业涉及电子对抗系统集成与设计、超宽带微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波、高密度信号处理、软件系统工程
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信息安全和通信保密领域的研发生产
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嵌入式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软件环境的研究开发、应用, 宇航计算机研究开发, 芯片设计开发, 软件工程测评等
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高性能、多种规格钕铁硼磁钢的开发、生产记忆磁性器件的研制开发磁性设备的生产
2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是	否	从事光通信整机和系统技术研究及设备研制、生产、以光纤通信网络与系统、光网络设备、光电端机、光纤通信工程设计与实施为主要专业方向
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通信技术的研究、设备的研制和生产
2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雷达及电子系统工程、民用雷达、广播电视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各种电子仪器(医疗电子、环保电子、汽车电子专用测试仪器等)特种元器件的生产
2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反射面天线及天线控制系统的研制、开发、设计及生产
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特种、民用微型、小型、特种连接器和继电器新品的研发与制造; 连接器、继电器基础理论、制造技术和测试技术研究; 连接器、继电器专业技术情报信息及标准化研究; 连接器、继电器质量监督与检测
3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波、毫米波、光电、通信、通用/基础等门类电子测量仪器和自动测试系统的研制、开发及生产; 为特种、民用电子元器件、整机和系统的研制、生产提供检测手段
3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	是	否	主要从事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十三研究所			
3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四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光发射器件、半导体光探测器件、集成光学器件、光纤传输组件及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光电产品的研究生产
3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技术、整机系统和应用工艺研究开发与生产制造
3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半导体砷化镓材料、半导体碳化硅材料、特种光纤及光纤器件、电子材料质量检测分析、工业仪器仪表的生产
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技术的研发，以微控制器/微处理器及其接口电路、专用集成电路、存储器电路、厚膜混合集成电路和计算机及其应用为发展方向
3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是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太阳能电池、光电材料、电力电子、磁性材料专用设备的研发及生产
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否	否	主要生产气体传感器、变动器、测控系统、压力开关、法拉级超大容量电容器温度钟表、可燃性气体报警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湿度传感器、噪声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烟雾紫外线
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	否	否	特种通信领域主要包括研究、生产特种通信系统和设备；微波、探测领域主要包括研制、生产测试仪器和探测设备；民用领域主要包括电力电子、城市公用视野监控与管理、民用探测、感控等
4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一研究所	否	否	异型波导管厂主要以铜、铝加工为主，产品涉及铜及铜合金装潢管、射频电缆、矩形及扁矩形波导管、脊形波导管
4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数字音视频、数字存储记录、外设加固、税务电子化、智能监控等技术及各类电子产品、节能照明产品研发生产
4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	否	否	主要经营有线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电视监控、防盗报警、计算机、特种光源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十三研究所			等工程项目
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卫星通信、散射通信、微波接力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及程控交换、广播电视、办公管理自动化、伺服、跟踪、测量、侦查对抗、遥控、遥测、遥感、网络管理与监控、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电力配网自动化等专业领域的研发
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	否	否	从事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基础理论与发展探索研究、委托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工艺制造、集成电路掩模加工、集成电路及电子产品应用、委托电路模块的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的解剖分析、高可靠性封装及检测与测量
4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否	否	国家电子信息系统顶层设计、系统总体研究开发与系统集成以及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实施的总体研究
47	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	否	否	贸易代理
48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各种单元产品及电源系统的研制及生产
4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科学研究院	否	否	主要从事信息化发展战略研究和大型信息系统研发、应用、服务；负责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总体设计及关键技术研究；承担大型信息化工程的建设；承接软件及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集成、监理等业务
50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51	中电科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电子信息高新技术、设备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对外经济合作业务
52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智能化电子产品、安防电子产品的研究、生产、服务
53	中电国睿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航空系统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及配件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农业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微电子、光电子、特种电子元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规划与策划、保障与服务
55	中科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的销售
56	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民用飞机航电系统研制开发和生产
57	中电财务	否	否	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58	中电科软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营业务为软硬一体产品、重大行业解决方案、产业互联网运营服务等三大板块
59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通讯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航空电子设备和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60	中电科电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于集成电路装备、光伏板块和平板显示装备
61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否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62	西安中电科西电科大雷达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科学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63	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
64	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否	否	仪器仪表及相关元器件产品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测试服务，测试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
65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否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专用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66	天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否	否	天地信息网络重大专项相关的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
67	神州网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开发符合中国信息化战略、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为国有企业用户提供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软件及服务
68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从事新型智慧城市战略研究、创新转化、运营服务
69	电科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致力于打造云运营服务、数据汇聚共享与治理、云合规认证三大能力，为党政军用户提供安全可靠的全方位、成体系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能力
7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卫星导航运营服务
71	中电科（北京）置业发展有限	否	否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出租办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公司			公用房；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2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微电子工艺技术开发、服务；电子材料和电子产品（芯片、器件、组件、模块、微系统、整机、封装、测试）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工艺技术培训、技术转移和孵化；应用软件设计、开发；数据服务；系统集成；各类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须取得相关资质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贸易代理；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设备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73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 LD 及配套设备制造
74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否	否	主要从事于半导体材料、芯片、元器件、集成电路、传感器、组件及模块、电子封装产品、整机、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试验、检验；软件的设计、开发、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5	中电莱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研究；指挥信息系统、公共安全信息系统、智能交通信息系统、智慧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和电子信息系统设计、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备研制与生产；方舱研制与销售；特种车系统集成；软件测试、评估；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自有房屋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6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器件、模块及组件、系统、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软件系统集成和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检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7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材料、半导体制造、销售；电子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8	中电科真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真空电子器件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和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9	中电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光电子器件、电子器件、相关整机和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制造光电子材料、红外材料、激光材料、光纤材料、非线性光学等光电子材料及相关器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光学仪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检测服务；安装安全技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中电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否	否	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齿轮减速机、控制器、开关电源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服务、生产、加工（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展览展示服务，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的计量、试验、检验、检测，从事机器人及核心部件、微特电机及组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出版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1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	否	否	电子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综合化电子信息系统、通信系统和设备、导航系统和设备、测控系统和设备、雷达系统和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测试与评估；电子元器件、组件制造及销售；电子机械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是否与公司生产相同、相似产品	实际经营业务
				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业务布局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电科十三所的审计报告、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等相关材料，并通过访谈公司有关人员、查阅中国电科官方网站（www.cetc.com.cn）、中国电科十三所官方网站（www.cetc13.cn）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科系以原电子工业部的科研院所为基础，于2002年2月25日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并于2017年12月29日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电科纳入合并范围的直属单位合计82家，其中，47家科研院所（含中国电科十三所）、35家直属控股子公司，47家科研院所是国家在不同时期根据战略需要分别设立，原所属单位不同，于中国电科成立时划转至中国电科管理，在体制机制上同时兼具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特点，并按照企业化管理要求开展经营；35家直属控股子公司则是中国电科基于经营需要设立或收购。

#### (2)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科十三所设立于1956年，是中国电科成员单位中最早设立的单位之一，在资产管理、业务形成、技术积累、人员安排等方面与中国电科其他成员单位在历史上均保持独立关系，在研究方向、核心技术和产品方面有明确区分。

### 2、公司在实际控制人业务布局中的定位和作用



### (1) 中国电科的业务布局

电子信息行业是现代社会的基礎行业，该行业的产品种类覆盖了电子元器件、基础软硬件、终端设备及系统的各个层面，从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来看，电子信息行业的各类产品的功能、用途、应用环境等方面差异很大且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中国电科作为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通过下属单位分别部署了我国重要的电子信息行业细分领域，同时根据各单位的业务特点，持续进行业务整合和布局，目前中国电科主体产业分为以下四个方向：

主体产业	产业发展方向
公共安全与网络信息安全	包括分析决策系统、评估预防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及处置救援系统等安全产业领域
软件与信息服务	基础软硬件、微系统及核心器件、信息服务及其他等产业领域
集成电路及元器件	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电子封装材料及其他等产业领域
装备与新能源	新型平板显示装备、半导体照明装备及太阳能光伏及其他等产业领域

中国电科十三所（含中瓷电子等下属单位）与中国电科的其他下属单位的实际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存在显著差异。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科出具承诺如下：

“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中瓷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中瓷电子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果中国电科及中国电科控制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瓷电子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中国电科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中瓷电子健康、持续发展，不会出现损害中瓷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承诺函在中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中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中国电科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

致使中瓷电子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中国电科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 （2）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业务布局

中国电科十三所专业方向为半导体专业的微电子、光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半导体高端传感器、光机电集成微系统五大领域。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单位均有着明晰的主营业务，其中，中国电科十三所通过设立中瓷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他下属单位存在显著差异。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承诺如下：

“本单位的陶瓷外壳业务与中瓷电子存在相似的情形，但在产品种类、市场领域、核心技术来源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单位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本单位与中瓷电子在未来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中瓷电子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中瓷电子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从事了对中瓷电子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中瓷电子提出受让请求，本单位将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中瓷电子。

如果本单位或本单位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中瓷电子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立即通知中瓷电子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中瓷电子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中瓷电子。

本单位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中瓷电子正常经营的行为。

若本单位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净收益归中瓷电子所有，本单位将向中瓷电子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在合理时限内赔偿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单位未及时、全额赔偿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中瓷电子有权扣减中瓷电子应向本单位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单位对中瓷电子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单位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 （三）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的比较分析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无形资产明细表、中国电科和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等相关材料，并通过实地走访中国电科十三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电科十三所官方网站（[www.cetc13.cn](http://www.cetc13.cn)）、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官方网站（[43.cetc.com.cn](http://43.cetc.com.cn)）及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官方网站（[55.cetc.com.cn](http://55.cetc.com.cn)）查阅该企业具体业务情况、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和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式进行自主核查。

鉴于电子行业不同产品或业务之间从名称上均存在一些容易混淆的情形，经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单位的实际业务和产品进行梳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以及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的部分业务或产品在名称上与公司存在相近或相似的情形，该等单位及其下属单位/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 1、业务发展背景不同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供应商。公司始终专注于电子陶瓷领域，深耕多

年，具备了电子陶瓷和金属化体系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开创了我国光通信器件陶瓷外壳产品领域，打破了国外行业巨头的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实现了光通信器件陶瓷外壳产品的进口替代，并广销国际市场。

中国电科十三所始建于 1956 年，其始终专注于半导体专业的微电子、微电子机械系统（MEMS）、半导体高端传感器等领域，成为我国规模较大、技术力量雄厚、专业结构配套合理的综合性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是国家唯一定位于混合集成电路的半导体专业研究所，在混合集成电路领域具有明显综合优势并引领国家行业发展，致力于混合集成电路及相关产品的研制与生产。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建于 1958 年，系国家重点半导体电子器件及应用研究所，在一、二、三代半导体领域建立自主发展体系，形成了从设计、工艺，到封装、测试，从材料、芯片到模块的完整技术体系和产品链，研制的核心芯片和关键元器件广泛应用于海陆空天各型装备中。

综上，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业务发展背景不同。

## 2、技术不同

公司以光通讯器件用电子陶瓷技术为核心技术领域，建立了电子陶瓷和金属化体系关键核心材料、设计仿真技术、多层陶瓷高温共烧关键技术三大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其技术能力和管控体系具备产业化大批量生产的特点。

中国电科十三所以高可靠数字集成电路和微波大功率器件封装技术为核心技术领域，在陶瓷封装高密度布线、宇航级高可靠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具备多品种、小批量、高可靠性的技术特点。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以混合集成电路封装技术为核心技术领域，在金属-玻璃封接工艺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具有金属-玻璃封装产品军标生产线。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以微波器件封装技术为核心技术领域，在高可靠和电性能要求等方面开展研发工作，具备多品种、小批量的军用微波器件封装的配套能力。

此外，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的技术分别来源于各自

独立研发和长期积累，其原辅材料、生产线配置、关键工艺等技术要素存在显著不同，相互间存在技术壁垒。

综上，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的技术不同。

### 3、产品不同

公司产品包括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汽车电子件等，产品可实现批量生产和供应。

中国电科十三所封装产品为军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和微波、MEMS 陶瓷封装产品，主要为所内终端产品生产流程的其中一环，具备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

中国电科四十三所封装产品为金属及玻璃封装外壳和封装用电子浆料材料。

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封装产品为军用微波、毫米波、功率电子金属-玻璃及陶瓷封装产品，其主要为所内终端产品生产流程的其中一环，具备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

综上，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产品不同。

### 4、市场不同

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的产品面向军用集成电路、军用混合集成电路、军用微波器件市场，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导弹、飞机、飞船等各类军事领域装备中；中瓷电子的陶瓷外壳产品面向民品市场，主要应用于光通信、无线功率、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等市场领域。两者在市场领域划分有明显界限。

综上，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产品用途不同，市场不同。

### 5、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同

#### (1) 客户不同

公司定位为高端的电子陶瓷外壳产品供应商，产品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大批国内外电子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甚至

是核心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普遍较高，认证过程较为严格，认证周期长。公司与现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的封装产品面向国内军品市场，产品广泛用于航天、航空、导弹、飞机、飞船等各类军事领域装备中。其主要客户为军工央企集团下属单位及军方客户，其对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产品的总需求量、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依托于国家国防需求。

对比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2020 年 1-6 月期间，存在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分别向客户 H 销售产品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其销售陶瓷外壳，中国电科十三所对其销售芯片、电容及晶体管，二者销售的产品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前 20 大客户没有重叠的情形。

## (2) 销售部门各自独立

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的销售部门互相独立。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销售部门独立维护各自客户，不存在双方的销售人员交叉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利益冲突或业务渠道协同的情形。

综上，除共同客户 H 外，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前 20 大客户不存在重叠的情形、销售部门各自独立，不存在利益冲突或业务渠道协同的情形。

## 6、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公司定制的管壳零件、通用电镀原料氰化亚金钾、汽车电子零件等，该等采购系通过自由市场竞争相互选择形成的。

对比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报告期内前 20 大供应商，存在个别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公司曾向中国电科十三所采购氰化亚金钾，系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集

采部分氰化亚金钾，降低成本；公司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存在共同供应商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系该供应商为电科集团集采平台，公司向其采购氰化亚金钾，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向其采购氰化亚金钾、其他器件等，降低成本。

（2）公司及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存在共同供应商苏州锦业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向其定制光通讯专用设备，中国电科五十五所向其定制微波器件专用设备。

（3）公司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存在共同供应商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其采购氰化亚金钾，系该供应商为国内知名的氰化亚金钾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

（4）公司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存在共同供应商北京航天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向其定制专用管壳零件-多芯片组件，中国电科十三所向其采购绝缘子、连接器、插座，二者采购的原材料不同。

（5）公司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存在共同委托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各自基建工程的情形。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前 20 大供应商没有重叠的情形。公司向上述共同供应商采购通用电镀原料、定制专用管壳零件、委托基建未对公司日常采购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在采购渠道方面的独立性。

## 7、资产及商标不存在相互占用、共用情形

公司生产使用的土地系公司自中国电科十三所购置，相关购置业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取得完整的权利证书，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在资产方面无其他关联。公司通过自行建设的方式取得现有生产房产的所有权；拥有且使用自主申请的独立商标，并自主申请取得相关生产经营所需的专利。

因此，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在土地、房产、专利、商标等资产上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占用及共用的情形。

## 8、人员及财务相互独立

除了中国电科十三所所务会成员王强、郝军英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之外，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的主要人员互不相同、互相独立，不存在交叉兼职的情形。公司有部分员工保留中国电科十三所的事业单位编制，但在中瓷电子领薪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接受公司的管理，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各自拥有独立、完善的劳动、薪酬及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在财务上相互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

1、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同，即与发行人不同业；上述单位/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不同，资产、人员相互独立，技术、产品、商标、客户及销售渠道不同，供应商与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业务无替代性，其与发行人无利益冲突，不构成竞争关系。即发行人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四十三所、五十五所及其下属单位/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其下属单位/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吕丹丹

2020年9月27日